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277,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17,187.4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76,511,029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7,788,602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修改

	44,127.7573 万元。	币 61,778.8602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27.757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61,778.8602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与原章程保持不变，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